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部分條文有所修正

85/7/25 花蓮區農情資訊 6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日前函示「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及救助農產品項目，請農友注意。

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天然災害，係指因颱風、豪雨、地震、寒流或焚風所造成之災害。

前項以外之天然災害發生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定，依本辦法辦理救助。

第五條 本辦法救助對象，係指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之自然人。

前項救助對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救助：

- 一、經營農、林、漁、牧業依有關法令應辦理登記或核准而未辦理者。
- 二、使用土地、水源及設施，不符有關法令規定者。
- 三、當季養殖水產物於農業天然災害發生前，並未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申報養殖之種類、數量、放養日期、規格及購價等資料者。

前項第三款養殖漁塭放養申報作業及查證要點，由省（市）主管機關定之。

同產季同項農產品，以救助一次為限。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現金救助，以左列農產品或生產設施為限：

- 一、附件所列農產品中依受損程度選擇項目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農產品。
- 二、受損之重要生產設施，嚴重影響農民生產者。

．救助農產品項目

- 一、農作物部分：1.稻米。2.雜糧作物 - 飼料玉米、高粱、大豆、落花生、紅豆、甘薯。3.特用作物 - 茶、菸草、甘蔗。4.蔬菜 - 各季蔬菜，包括食用玉米及毛豆。5.水果 - 香蕉、鳳梨、葡萄、梨、荔枝、龍眼、椪柑、桶柑、柳橙、芒果、蓮霧、枇杷、桃、李、梅、柿、番荔枝、番石榴、楊桃、印度棗、木瓜、柚子、葡萄柚、西瓜、香瓜、洋香瓜、海梨桶柑、晚崙夏橙、溫州密柑、金柑、紅棗、百香果、蘋果、檸檬、橄欖。6.花卉（藝蘭類除外）。7.牧草。
- 二、畜禽部分：豬、牛、羊、鹿、雞、鴨、鵝、火雞。
- 三、養殖水產物部分：1.魚類 - 虱目魚、鰻魚、石斑魚、鱸魚、烏魚、吳郭魚、花跳、鯉科魚類、鯛類、參類。2.蝦類 - 草蝦、斑節蝦、淡水長臂大蝦、紅尾蝦、沙蝦。3.貝類 - 文蛤、牡蠣、九孔、蜆。4.藻類 - 龍鬚菜。